

臺北市大安區111年7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https://tpe.webex.com/tpe/j.php?MTID=me292d437b066e78bfaf416894864614a>)

三、主席：李條凰副區長

紀 錄：吳翠西

四、主席致詞：略

五、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無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警察局大安分局：

本分局持續配合市府相關防疫政策執行及取締工作。

1.7月1日至10日大安區治安狀況：

(1)竊盜案(住宅)發生 11 件、破獲 8 件。

(2)詐欺案發生 6 件、破獲 5 件。

(分析發生案件類型：第一為 假投資、第二為 解除分期付款)。

(3)宣導事項：

2.7月1日至11日大安區交通狀況：

(1)A1(死亡)交通事故 0 件(路段：無)；A2(受傷)交通事故 62 件；

A3(含息事寧人)交通事故 262 件，事故總發生件數 324 件。

(2)各項動態交通違規統計：

A.易肇事時段：以 14-16 時最多(52 件)；10-12時次之(51 件)。

B.易肇事路段：以 辛亥路3段最多；忠孝東路4段次之。

(3)宣導事項：

A.路口減速慢行。

B.切記不能無照駕駛。

C.道路上切勿蛇行、競速或其他危險駕駛等行為。

(二) 消防局大安中隊：

1.本區111年1-6月計發生70件火災，造成1人員傷亡，另計有2件火災消防安全設備有成功動作。

2.本區111年1-6月出勤緊急救護6788趟，送醫計人5330次，其中 OHCA

(到院前心跳停止) 患者計58人次，經急救後 ROSC (恢復自發性血液循環) 患者計13人次。

3. 宣導事項：

為提升臺北市市民朋友的居家安全，本局持續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補助計畫，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之場所，其中符合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年長者（65歲以上）、蝸居、孕婦、經社工評估經濟弱勢需協助者、兒童（12歲以下）、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住宅、鐵皮屋住宅、30年以上住宅、木造建築物、狹窄巷弄地區、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用途、裝設鐵窗住宅、曾發生火災事故、搶救困難地區、搶救不易地區之居住處所等資格者即可至住家附近消防分隊、里辦公處或線上系統登記（申請），市民朋友亦可透過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警器資訊網（<https://www.rfd119.tfd.gov.tw/>）查詢相關補助辦法，以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安裝、測試與保養方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大安區申請專線如下：

大安區 金華分隊：愛國東路79巷13號 02-2391-7653

大安區 安和分隊：安和路二段2號 02-2709-4191

住宅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每間居室安裝一只，
能有效延緩火災發生
之延遲時間

住宅安裝住警器
家人安全有保障

免配線，路上電線即可使用
24小時全天候守護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方式 ※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 警報器裝於天花板應與周圍牆壁保持60公分以上淨空。
- 警報器應與冷氣等出口保持150公分以上淨空。
- 壁掛式警報器偵測中心點應與天花板距離15-50公分淨空。

線上申請請掃描

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依法無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自111年12月24日起，應全面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違規者將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執行計畫」，五層樓以下可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補助一只，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經測試合格而
隨拆不致礙者，
獎勵可領三層樓！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58 分機0115

(三)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0-111年全面汰換非區花門牌專案進度報告：

張貼階段	預估完成期限	街路名稱	張貼進度
1	110/10/14	辛亥路/復興南路/忠孝東路 基隆路/仁愛路/市民大道/光復南路	已完成
2	110/12/14	和平東路/信義路/八德路 羅斯福路/新生北路/新生南路 愛國東路/杭州南路/敦化南路	已完成
3	111/1/25	建國南路/金山南路/濟南路 師大路/富陽街文昌街/金華街 潮州街/延吉街/嘉興街	已完成
4	111/7/31	安東街/四維路/芳蘭路 安和路/樂利路	已完成

(四)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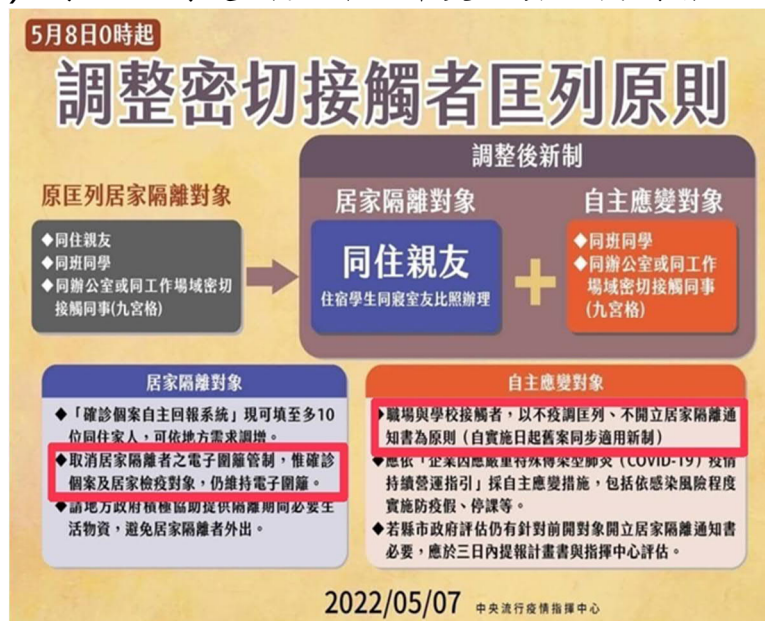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1)我屬於哪類對象?該怎麼做?

確診者 (7+7)	居家照護 7天	● 輕症/無症狀，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求條件 ●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返7天，得解除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禁止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密切接觸者	(3+4) 未完成3劑，完成3劑亦可	● 同住親友或住宿同寢室友 ● 自最後接觸(第0天)隔日起算居家隔離3天，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
	自主防疫 4天	● 快篩陰性可外出(必要時)上班、採買 ● 學生須於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
	(0+7) 完成3劑	●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 打滿3劑同住家人可選擇0+7方案
入境者 (3+4)	居家檢疫 3天	●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期間出現症狀進行快篩 ● 檢疫處所需1人1戶或入住防疫旅館，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4為原則
	自主防疫	● 必要外出前須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4天	● 考量移工、漁工及學生之居檢採共同生活模式，群聚感染風險較高，期間不得到校上課、工作，非必要不得外出
其他民眾	自我健康監測	●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可解除監測 ● 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高風險24小時內，無適當防護接觸>15分鐘)，無症狀且皆種3劑疫苗滿14天者，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7日 ●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自主應變對象	● 確診者之同班同學、同場域工作者 ● 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價、停課等

(2)5月8日0時起調整新冠肺炎之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如下：



(3)民眾申請居家隔离通知書申請途徑及日期計算方式：

- 確診個案之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且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選擇執行「0+7天自主防疫」方案，不會收到居家隔离通知書。
- 「3天居家隔离+4天自主防疫」之居家隔离方案者，經確診者於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回報後，居隔者將會收到中央開立電子化隔離通知書，日期起日為與確診者最後一次接觸日次日起算3天，並於隔離期滿後繼續4天自主防疫。
- 自5月25日後匡列之居家隔离者(3+4方案)可至衛生福利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申請平台」申請接觸者隔離證明。

(4)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預約使用本市及各醫院預約系統，請民眾自行進行預約，每一波疫苗開放對象及預約時間以中央或本市公布為

準；另外台北市政府每周皆會於網站更新疫苗預約醫院門診清單(包含成人及兒童)，網址如下：<https://reurl.cc/rDXM2r>。

(5)快篩試劑發放訊息

7/1起免費提供

第2輪0-6歲5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領取時間 7/1起

領取對象 2015/9/2(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針對政策實施時，尚無健保卡之新生兒或後續出生者，仍可於拿到健保卡後再行領取

領取地點
全國近5千家販售家用快篩試劑之實名制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
攜帶0-6歲幼兒的健保卡至實名制銷售藥局/衛生所領取免費家用抗原快篩試劑1份(5劑)

家用快篩僅可用於2歲以上幼童，幫2歲以下幼童領取的快篩試劑，可供幼童家長使用，勿使用於2歲以下幼童

2022/06/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加強長者接種COVID-19疫苗以提升保護力

為鼓勵65歲以上長者儘速前往接種COVID-19疫苗，接種任一劑者，各地方政府提供**500元(含)以下衛教用品及每人2劑快篩試劑**之措施延長至**2022/7/31止**。

運用「**COVID-19疫苗防治一網通**」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以及車站等隨到隨打疫苗接種站，就近前往接種。

網址：<https://antiflu.cdc.gov.tw/Covid19>
或掃描 QR cod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6/24

2、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1)肺炎鏈球菌疫苗(全年皆可接種)：

接種對象如下，需從未接種過 PPV23肺炎鏈球菌疫苗之長者：

年齡	設籍、身分限制	須帶證件
55-62歲(民國49-56年次)	設籍臺北市之原住民	1.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2.身分證、健保卡
63-70歲(民國41-48年次)	設籍臺北市	身分證、健保卡
71歲(民國40年之前出生)	無設籍限制	健保卡

(2)新冠肺炎疫苗：

A.自1月7日起滿18歲以上民眾已接種2劑 COVID-19疫苗且滿84

天；另自5/16起65歲以上長者、長照機構住民、18歲以上符合基礎加強劑資格者開放接種第2次追加劑，建議儘速接種疫苗追加劑(第1次追加劑間隔5個月-150天)。

基礎劑廠牌	追加劑可接種廠牌
Novavax(第19期開放接種)、 莫德納(含兒童-預計第20期之後 開放接種)、高端、AZ、 BNT(含兒童)	Novavax、莫德納(半劑量)、 高端、BNT、AZ

COVID-19疫苗接種間隔時間					
劑別	接種第1劑	接種第2劑	基礎加強劑	追加劑	第2追加劑
條件	➤BNT(兒童劑型)疫苗 滿5歲至11歲 ➤BNT(成人劑型)疫苗 滿12歲以上 ➤莫德納疫苗 滿6歲以上 ➤莫德納(兒童劑型)疫苗 滿6個月以上至5歲 ➤高端疫苗 滿20歲以上 ➤Novavax 滿18歲以上	➤第1劑接種 AZ 疫苗者須間隔8週 ➤第1劑接種 AZ 以外其他廠牌者須間隔4週 ➤滿12至17歲接種 BNT 者間隔12週 ➤滿5歲至11歲接種間隔4至8週	28天	與前一劑(第2劑或基礎加強劑)間隔84天	與追加劑間隔150天

B.於國外接種基礎劑者，請攜帶國外接種紀錄或相關證明至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補登國外接種紀錄。如符合接種追加劑資格，可帶國外接種紀錄、健保卡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到 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疫苗。

若接種非世衛核准緊急使用清單中 COVID-19疫苗，視同無效劑次，可與最後一劑間隔28天後，在國內先完成基礎劑接種，再依規定接種追加劑。

C.政府針對65歲以上長者(含55歲至64歲原住民)尚未完成接種 COVID-19疫苗者，提供民眾500元(含)以下衛教品及每人2劑快篩試劑措施，再延長至7月31日止(原訂6月30日截止)。

(3)大安院外門診部接種說明：

A.為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COVID-19新冠疫苗接種服務，大安門診部疫苗接種時間調整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1:30提供肺炎鏈球菌接種服務；每週一及週五下午2:00~4:30提供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服務；週三、四上午9:00~11:30及提供常規疫苗接種服務。

a.肺炎鏈球菌疫苗：現場掛號。

b. 新冠肺炎疫苗：本市新冠肺炎 COVID-19 疫苗接種登記系統預約。

B. 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與其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請民眾務必攜帶 COVID-19 疫苗接種卡、健保卡、身分證，完成接種後即贈送精美禮品一份，送完為止。

(4) 大安區流感及肺炎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請詳閱附件。

3、登革熱加強宣導及防治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及調查資料顯示，今(2022)年截至目前國內共累計5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分別自越南(3例)及印尼(2例)移入，目前尚無本土病例。為防治登革熱，提醒民眾仍應落實「巡、倒、清、刷」，加強環境整頓與積水容器清除，避免病媒蚊孳生。

(2) 若需長時間在戶外活動，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或派卡瑞丁(Picaridin)成分的防蚊藥劑；一旦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活動史。

4、成人預防保健：

(1) 成人健檢：

服務對象(無設籍限制)	檢查項目
■ 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補助1次。 ■ 65歲以上年長者，每年補助1次。 ■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1次。 ■ 罹患小兒麻痺且35歲以上者，每年補助1次。	■ 身體檢查、生化檢查(血液、肝、腎檢查等...)。 ■ 尿液檢查及健康諮詢。

(2) B、C 肝炎防治：

A. 終身補助1次，且無設籍限制。

B. 服務對象：

(A) 一般民眾：45-79歲。

(B) 原住民：40-79歲。

(3)注意事項：

A.配合抽血檢查，請禁食8小時(前晚12時後停止飲食)，檢查當日勿吃早餐，若有服用慢性疾病藥物可隨身帶著，以利檢查後服用。

B.攜帶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至大安院外門診部或全國合約醫療院所受檢。

C.北市合約醫療院所請至網站(<https://ikh.tw/hnbd/ahs/index.asp#search>)查詢。

5、鼓勵符合癌症篩檢資格者至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癌症篩檢醫療院所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health.gov.taipei>)查詢。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子宮頸癌篩檢 (每年1次)	30歲以上	*參加篩檢請記得攜帶 <u>身分證</u> 、 <u>健保卡</u> 。 *職場、社團、活動等，任一癌症篩檢達30人以上即可申請駐點服務。
乳癌篩檢 (每2年1次)	45-69歲或40-44歲二等親內曾罹患乳癌婦女	
大腸直腸癌篩檢 (每2年1次)	50-74歲	
口腔癌篩檢 (每2年1次)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或18-29歲嚼檳榔之原住民	

6、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65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60)。

7、長照2.0服務對象：【65歲以上衰弱者、55歲以上平地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大安區內有長照需求者請協助通知各里段護理師協助轉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徐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70)。

8、積極推動「失智友善社區」，期社區居民皆能具備失智友善理念，增加對失智者的了解、減少歧視，透過鄰里支持及社區力量，營造

適合失智者居住的友善環境。歡迎大安區各單位及商家加入「失智友善組織」的行列！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60)。

- 9、安心專線「1925」，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的電話專線；民眾可透過市話或手機撥打，安心專線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處理情緒困擾及心理壓力，提供輔導、自殺評估、轉介醫療單位資訊、聯繫警察機關進行緊急救援與及時阻止自殺危機案件。
- 10、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111年3月27日生效:新興菸品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如電子煙)；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18歲者及未滿18歲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菸害防制法第15及16條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大安區流感/肺鏈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合約院所	院所電話	小兒流感	流感	肺炎鏈球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 2709-3600	✓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02) 2708-2121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02) 2322-0322		✓	✓
中心診所綜合醫院	(02) 2751-0221		✓	✓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02) 2708-1166	✓	✓	✓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02) 2771-3161		✓	✓
秀傳醫院	(02) 2771-7172		✓	
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大安門診部	(02) 2739-0997	✓	✓	✓
松德診所	(02) 2707-3326	✓	✓	✓
邱醫師診所	(02) 2739-2696	✓	✓	✓
夏爾診所	(02) 2325-5508	✓	✓	
健華診所	(02) 2707-2990	✓	✓	✓
葉明憲兒科診所	(02) 2369-1688	✓	✓	
博安家庭醫學診所	(02) 2356-7066	✓	✓	✓
許靜瑛小兒科診所	(02) 2362-9088	✓	✓	
吳坤光婦產科診所	(02) 2705-9320	✓	✓	
林繼國診所	(02) 2731-5568	✓	✓	✓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02) 2369-0211	✓	✓	
黃文香兒科診所	(02) 2731-3305	✓	✓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關心您



(五) 大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月份 執行事項	7月
社會安全網專案	一、個案研討會：列管1案，7月20日召開。 二、區級聯繫會議：預計8月召開。 三、強化社區支持系統： 7月12日辦理 Fun 心公益協會友善助人種子最後2小時訓練，並持續社區拜訪，同步宣導社安網及友善種子之理念。
直接服務及方案/活動	一、直接服務 (一)111年6月諮詢案件194案。 (二)111年6月實際服務個案243案。 (三)111年6月受理街友通報13次、日間外展27次、外展夜訪1次，協助租屋、安置共3人。 (四)111年6月底收獨居長者列冊關懷149人。 (五)支援大安區級關懷中心。 (六)積極關懷確診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 (七)6月9日起受理疫情急難金之申請案件，至七月持續辦理中。 二、方案及活動 (一)中心志工團提供獨老關懷，關訪10人次、電訪103人次。 (二)持續辦理大安輪椅幼兒園，每週一、三、五下午舉行，6月中恢復辦理，服務人次為155人次。 (三)7月5日起與傳愛基金會合作辦理獨居長者藝術團體六次，透過藝術賞析、多元創作與討論，活化大腦的神經網絡，增加長者與人互動經驗，強化社會支持，共12人參與。 (四)7月16日起與大安婦中心共同辦理弱勢家庭親子料理實驗室，為期四次活動，於週六下午舉辦，聘請呂

月份 執行事項	7月
	旭立基金會諮商師，透過簡易料理暖身，協助家長與孩子促進親子關係，提升親密連結，並增加社會支持的機會。
社區資源連結、 整合與策略聯盟	一、出席相關會議： (一)7月7日參加群賢里里鄰工作會報。 (二)7月15日參加黎元里里鄰工作會報。 (三)7月18日參加錦華里治安輔導訪視會議。 (四)7月19日參加大安區區務會議。 (五)7月22日參加里幹事工作聯繫會議。 二、資源建構成果： (一)接受福安宮單位、善心人士捐贈白米、麵條、沙拉油、罐頭、成人護理用品等物資提供予區內弱勢家庭使用。 (二)持續辦理愛心餐食方案，提供弱勢家庭餐食服務。
活動照片：	
111年7月5日 獨老藝術團體：夏日枝阿冰。	111年7月12日 於 Fun 心公益協會辦理友善助人種子訓練。
	

(六) 大安區清潔隊：

1. 溝渠清疏：

111年6月份大安區溝渠清理成果如下表，本隊溝渠清疏後亦請當地里長進行確認(如附件)，另汛期間除原排定之清溝勤務外，如遇氣象局

發佈豪、大雨、颱風等警報，亦請各分隊加強轄內易積淹水點周遭溝渠巡清，本隊已針對區內易積淹水點加強巡查清理，已巡、清44處，動員69人次、車輛20車次。

111年6月份大安區溝渠清理成果統計表			
條數	溝泥（噸）	溝土（噸）	總計
357	135.9	37.05	172.44
			
			

2.環境消毒：111年6月份共計執行通安、古莊、臨江、龍淵、光信、建安、古風、光武、和安、龍門、建倫、龍泉、錦泰、德安、敦煌、義村、永康、誠安、錦華等19里之例行消毒，總計消毒面積約95000平方公尺、人力113、23車次。



3. 宣導事項：為推動減碳生活，自7月1日起民眾自備環保杯(非一次用飲料杯)前往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等四大連鎖業者購買飲料時，業者應提供至少5元的優惠。針對業者落實情形，本局同步也自7月1日開始對業者進行全面稽查，四大連鎖業者共計列管3,740家，將於7月底全數稽查完成。



一次用飲料杯

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自備飲料杯優惠

→ 111年7月1日起實施



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

- ① 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至少新臺幣**5元**(含)以上價差
- ② 標示「**自備飲料杯省__元**」，每字邊長至少五公分
- ③ 未依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標示貼紙請掃我或至
臺北市環保局索取

(七) 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第六分隊)：

本分隊111年6月各項工作成果如下(統計至111.6.30)

- 1.道路維護單一陳情、1999派工案件處理：單一陳情35件、1999派工19件。
- 2.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改善案件(計畫性)：111年之工程標案已於111年1月6日開工，目前大安區蒲城街26巷(溝蓋或路面更新等15案施工中)。

(八) 公園處(路燈南區分隊)：

- 1.辦理南區分隊維管(大安、文山、信義等區)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高架橋樑、地下道、隧道及陸橋等照明設施，例行日夜間巡檢作業，以維夜間通行安全。
- 2.111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於111年1月28日開工，辦理轄區路燈器具線路更新等維護工作，施工進度41.68%。
- 3.111年度南區分隊路燈整建工程：於111年4月11日開工，辦理轄區路燈架空線下地、燈桿汰換、基礎更新等，施工進度13.93%。

項目	內容	備註
路燈維護	592件	1999派工、電話、line 及行動巡查通報
單一陳情案件	18件	
路燈器具(燈桿)線路更新	器具更新：39處	
	線路更新：46檔	
路燈開關箱檢查(複查)	188處	
議會協調會案件	10件	
會勘案件	69件	

(九) 公園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本分隊111年4月份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 1.辦理南區分隊維管(大安、文山、信義區)綠地、廣場與行道樹之管

理及維護施工等事項。

項目	內容	備註
單一陳情案件	134件	1999派工、電話、line 及行動巡查通報、里長及市民通報
行道樹維護修剪	1595棵	
議會協調會案件	3件	
會勘案件	15件	

(十) 稅捐處大安分處

為鼓勵民眾購物消費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攜手中華電信公司，共同於111年6月15日至8月15日舉辦「Hami 配載具，點數輕鬆賺」活動，民眾只要新申辦手機條碼並完成領獎帳戶設定，或將中華電信公司的電信帳單綁定手機條碼完成歸戶，就贈送Hami Point 點數，中獎名額有限，歡迎民眾手刀快來參加。

活動詳情請至本處網站/熱門活動專區

(<https://reurl.cc/no0XX6>)查詢，亦可撥打0800-000321免付費電話或02-23949211轉分機162向企劃服務科蔡小姐洽詢。

(十一) 本所各課室

課室	項次	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民政課	一	市容會報 7月19日(二)10:00視訊會議
	二	選務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 7月19日(二)、7月20日(三)13:20-17:00
	三	里幹事暨社工員聯繫會報 7月22日(五)9:30實體會議10:30里幹事標竿學習研習課程
	四	111年度登革熱病媒防治教育訓練 8月1日(一)9:30-12:30 參加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志義工、里民
	五	大安區防災士培訓 8月3日(三)8:30-16:10、

		8月4日(四)8:30-17:20
	六	民防常訓 8月9日(二)8:30-12:30
	七	里長聯誼會 8月11日(四)15:30開會18:30會後餐敘(別緻咖啡坊)
	八	市容會報 8月18日(四)10:00
	九	社會安全網區級會議 8月18日(四)10:30
	十	受理(里長)候選人領取表件 8月25日(四)至9月2日(五)
	十一	里幹事暨社工員聯繫會報 8月26日(五)9:30
	十二	受理(里長)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8月29日(一)至9月2日(五)
社會課	十三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自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申請，以線上申請為主（網址：https://has.cpami.gov.tw/house300e/）。如遇經濟弱勢民眾無網路設備或不會上網者，請給予協助。「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線上申辦系統操作教學連結（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c8CVMhrM58）。
經建課	十四	(一)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自111年7月1日9時起至111年8月31日17時止受理申請。 (二)可採線上或郵寄申請，查詢網址：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house300e/ (三)房屋所有權人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稅賦優惠（公益出租人）： 1.房屋稅：同自住住家用稅率1.2%。 2.地價稅：適用稅率2%（依各地方政府之地價稅優惠自治條例認定）。

		3.綜合所得稅：承租人若享有租金補貼，房屋所有權人（且需為出租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1萬5,000元之免稅額。
兵役課	十五	為輔導役男在結訓(退伍)後做好就業準備，本府兵役局與勞動局共同合作，推動役男就業輔導增值服務，透過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培訓課程，使役畢役男即早投入職場，學以致用，報名方式如下： (一)參加對象： 1.設籍臺北市並完成兵役義務之役畢役男(限役畢後1年內參加報名)。 2.具就業意願且符合招生簡章中各班別報名資格之失業或待業者。 (二)報名日期：依「111年下半年度役畢（職能）培育訓練課程一覽表」所示兵役局報名截止日期。 (三)報名方式：由役男本人或委託家屬備妥報名應備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報名。 (四)報名應備文件（包含共同應繳資料及個別應繳資料） 1.共同應備資料： (1)一寸之半身脫帽相片1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u>兵役局報名截止日</u>（含）一個月內申請之「完整勞保投保明細表」正本1份（至勞工保險局申請）。※未曾投保者亦需申請。 (4)各職科「報名資格」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如：學歷證件、證照...等，請參閱「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招生簡章第3-13頁「111年下半年度職能培育課程一覽表」）。 2.個別應備資料：如符合「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或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者之失業者」，須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招生簡章第18-20頁「肆.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對照表」）。 役男完成報名不表示錄取（訓），仍應符合「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招生簡章公告之甄選方式及錄訓原則為準。
人文課	十六	人口政策宣導：111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為「緣分務把握婚育趁好年，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智慧新住宅老幼都自在，無礙好生活城鄉均友善」、「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十七	持續宣導助你好孕3.0，相關服務與補助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網婚育人口專區－助你好孕查詢（網址： https://born.taipei/ ）。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無

七、提案討論：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主席結論：

（一）有關各機關宣導事項，請協助宣導。

（二）本所成立之區級關懷中心已於6月30日完成階段性任務，感謝大家的協助幫忙。目前疫情趨緩，仍請大家注意個人防疫保健。

十一、散會（上午9時45分）